

附件 1:

北 仑 区 地 方 技 术 性 规 范

流动人口融合性社会组织建设与服务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construction and service of mobile population integration social organization

202X - XX - XX 发布

202X - XX - XX 实施

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仑区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宁波市标准化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引 言

流动人口融合性社会组织是以实现流动人口自我组织、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管理，维护区域稳定、促进经济发展为目标，坚持统筹兼顾，有序推进，是流动人口融入本地社会再组织化平台。

流动人口融合性社会组织工作开展必须有利于流动人口的自身健康成长和合法创收，有利于区域治理和社会管理创新。坚持党建引领，全面加强基层党组织对流动人口融合性社会组织工作的领导，遵循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规律，提升区域治理和社会管理创新能力，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功能，坚持“德治、法治、自治”三结合，构建新老北仑人“共建、共融、共享、共处”的社会治理格局，切实发挥“区域化党建、网络化管理”这一新型组织体系良性发展作用，逐步实现流动人口融合性社会组织自我组织、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让新北仑人实现“家”的回归，体会“动”的乐趣，感受“心”的关爱，领略“法”的保障，助力社会治理，促进经济发展，推动个人成长，实现共同富裕。

流动人口融合性社会组织建设与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流动人口融合性社会组织的要求、服务要求和服务保障。
本文件适用于北仑区流动人口融合性社会组织的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流动人口 mobile population

离开户籍所在地的县、市或者市辖区，以工作、生活为目的异地居住的人员。

3.2

融合性社会组织 integration social organization

在流动人口相对集聚、产业工人相对集中的区域，按照地缘相邻、人缘相亲的原则，以流动人口为主体组建的，实现流动人口自我组织，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管理乃至自我发展的再组织化的新型社会组织。

注：如“XX香茗之家”、“漾 公益”、“五四乡帮”。

4 建设要求

4.1 组织架构

流动人口融合性社会组织组织架构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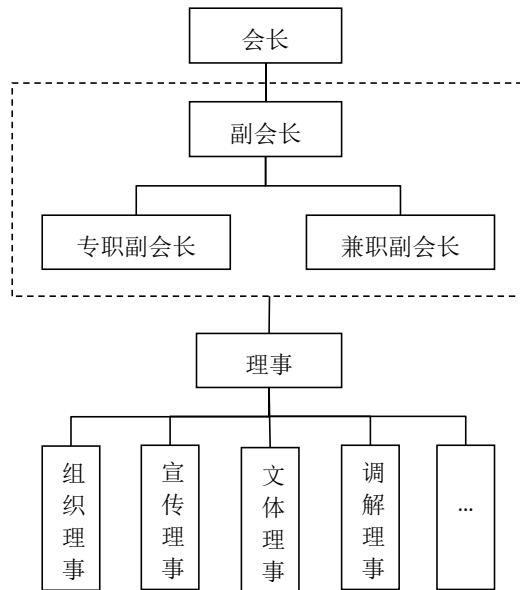


图 1 流动人口融合性社会组织组织架构图（树状图）

4.2 工作人员

4.2.1 会长

由辖区党组织负责人担任。

4.2.2 专职副会长

4.2.2.1 应为辖区内常住人口，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热心公益、在辖区居民中威望较高、富有较强组织管理、交往沟通和活动策划能力，党员优先。

4.2.2.2 专职副会长主要工作包括：

——区域内融合性社会组织的建设和管理：

- 推动落实融合性社会组织建设工作；
- 建立权益维护、矛盾调解、法律宣传、志愿服务、文化活动等各类工作小组；
- 掌握本区域内流动人口基本情况；

——履行政策宣传员、矛盾调解员和权益维护员“三大”职能：

- 政策宣传员：负责宣传党的各类大政方针和本地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政策；
- 矛盾调解员：负责区域内流动人口社会治安、邻里纠纷等民间矛盾调解工作；
- 权益维护员：负责普及北仑区流动人口积分管理制度，保障流动人口的合法权益；

——及时完成其他各类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

4.2.3 兼职副会长

由分管社会组织、志愿者的社区工作人员担任。兼职副会长主要工作包括：

- 协调各类工作小组工作开展；
- 组织开展本区域内状态和动态走访调查；

——协助专职副会长其他工作。

4.2.4 理事

流动人口融合性社会组织的理事应热心社会公益事业，并具备一定特长，包括但不限于：

- 熟悉政策法规、司法程序；
- 掌握一种或多种科学技能；
- 擅长组织和策划文体活动。

4.3 党建引领

4.3.1 应定期组织政治理论学习，或召开专题学习活动，形成良好的学习机制。

4.3.2 正式党员 3 名及以上的，应成立党组织。

4.4 制度建设

应建立满足开展组织建设与服务需求的相关制度并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 组织内部议事决策制度；
- 日常管理制度；
- 人事管理制度；
- 财务管理制度；
- 信息管理制度；
- 文件档案管理制度；
- 安全管理制度。

4.5 办公基础设施

应具有与工作业务或工作范围相适应的办公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具有固定办公场所；
- 配备办公设备，包括电脑、打印机等。

4.6 会员队伍

4.6.1 会员招募应遵循本人自愿原则，骨干会员采用注册登记制。

4.6.2 流动人口会员总数不低于辖区内常住流动人口数的 10%。

4.6.3 流动人口骨干会员年活动参与率应达到 30%，且不少于 5 场；每年对辖区内的流动人口基本情况进行摸排，走访率不低于 50%。

4.6.4 应建立基本信息、联系方式和活动记录等会员档案。

4.6.5 对表现突出的优秀会员予以激励。

5 服务要求

5.1 政策宣传

5.1.1 宜借助房屋租赁备案点、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办事窗口、社区广场及小区宣传窗、手机网格群等，以悬挂横幅、电子滚动显示屏、网格群消息等方式，宣传党的政策方针、法律法规和本地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政策。

5.1.2 上门走访宣传应事先与村（社区）进行确认，并避开村（居）民休息时间；进企业宣讲应先征得企业负责人同意。

5.2 矛盾调解

5.2.1 社会治安、邻里纠纷等民间矛盾调解应以法律为准绳、事实为依据，遵循双方自愿原则。接到当事人调解需求信息后，调解员应在 24 小时内联系双方当事人，了解矛盾纠纷的事实经过，并约定调解时间和场所。

5.2.2 对于无法当场调解的矛盾纠纷应反馈至街道矛调中心。对已调解完毕的矛盾纠纷应与双方当事人约定回访时间。

5.2.3 矛盾调解员应第一时间将掌握的动态、事件处置和反馈信息等向所在街道报告，并做好调解记录。

5.3 权益维护

5.3.1 组织开展讲座、宣传、竞赛等，帮助流动人口了解量化积分在区域公共服务方面的权益使用。

5.3.2 为有需求的流动人口，联系律师、法律工作者等专业人士提供生产、生活方面的法律援助。

5.4 志愿服务

5.4.1 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应从实际出发，注重实效。

5.4.2 组织会员参与辖区内的文明创建、垃圾分类、五水共治、疫情防控、抢险救灾等志愿服务活动。

5.5 均等服务

5.5.1 教育

5.5.1.1 当年入学报名政策公布后至报名开始前，对有需求的人员可协调组织经验丰富的人士或熟悉政策的专家、会员等指导、协助流动人口申办流动人口量化积分申报材料。

5.5.1.2 组织开展流动人口文化素质、家庭美德、劳动技能、公民道德、法治安全、文明素养等方面的主题教育培训活动。

5.5.2 医疗健康

5.5.2.1 摸排辖区内流动人口的医疗保险参保情况，协助街道、村（社区）向流动人口开展公共卫生与基本医疗普及工作，指导帮助流动人口参加医疗保险。

5.5.2.2 组织辖区内流动人口参加健康教育、保健讲座。

5.6 就业创业

5.6.1 收集辖区内企业的招聘信息，通过社区公示栏、网格群或会员群等形式发布；为有求职需求的流动人口推送相关的招聘信息；组织流动人口参加街道、村（社区）、企业等举办的招聘活动。

5.6.2 组织开展就业创业培训、学历职业培训，宜开展“一人多技”活动。

5.6.3 联系专业的热心人士帮助有创业需求的流动人口了解各项政策、遵循的事项和应准备的材料。

5.7 隐患排查

5.7.1 结合网格化建设，协助街道、村（社区）入户走访，开展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工作和出租房屋安全排查。

5.7.2 为流动人口普及安全居住的消防、用水用气用电、防火防盗、交通、反电诈、防溺水等方面的知识。

5.7.3 组织会员志愿者队伍，协助街道、村（社区）对辖区内商户、居民区和农村老旧住宅的用电设施、灭火器材配备、安全通道等方面进行检查。

5.8 文体活动

5.8.1 组织举办社区性的民俗、美食、文艺等各类群体性活动，主要包括：

- 依托当地自然、人文资源，组织具有民族特色和地方特色的习俗、风俗性聚会等文化活动；
- 除传统节日的文化活动外，社区节庆活动还包括文化庆典等，如邻里节、艺术节、新市民节等新兴节目。

5.8.2 利用文化馆、美术馆、科技馆、公共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及各种场所开展文化活动。

5.8.3 组织以集体文化休闲、家庭文化形态为主的娱乐服务活动，如阅读、音乐、书画、戏曲、舞蹈、时装表演等。

5.8.4 组织开展丰富的体育竞赛活动。

5.8.5 每年组织文体类活动不少于2次。

6 服务保障

6.1 工作人员

6.1.1 应积极参加上级部门组织开展的各类培训。

6.1.2 与服务对象沟通时应能流畅、清晰的传达信息、表达观点和意见；与同事分工协作，互帮互助。

6.2 信息宣传

提炼服务开展过程中的好人好事、典型案例等素材，及时撰写、报送信息稿。

6.3 服务过程

6.3.1 开展的各项服务应合法合规、积极向上；特殊活动需行政许可的，应在活动开始前完成申报备案等工作。

6.3.2 服务过程中应有适宜的工作人员进行现场管理、协调，保证服务正常有序开展。

6.4 组织发展

流动人口融合性社会组织应：

- 将服务活动与社会治理相结合，推动社会管理的有效管用；
- 与时俱进，逐步由治理共同体向发展共同体转变，由单一的志愿服务向双向的服务需求、个人成长进步转型；
- 提质扩容赋能，强化自身组织能力建设，扩大会员覆盖面和骨干会员参与度，推进流动人口法治安全文明素养提升。

6.5 记录

每次会议、培训和各项服务开展应做好有关材料收集整理工作，形成纸质或电子记录进行保存。

6.6 考核

6.6.1 及时向社区（村）汇报工作情况，每年不少于 2 次。

6.6.2 应接受上级部门组织的考核和群众监督，组织开展群众需求调查和满意度调查。

附录 A

(资料性)

北仑区流动人口融合性社会组织示范点标准化建设考核表

表 A.1 北仑区流动人口融合性社会组织示范点标准化建设考核表

内容	标准	基本分	自评分	备注
登记备案	社会组织在街道备案的得5分。	10		
	社会组织在区民政局登记的得10分。			
专职副会长配备	专职副会长是共产党员的得4分。	16		
	专职副会长文化程度高中以上的得4分。			
	专职副会长年龄50周岁以下的得4分。			
	专职副会长在北仑区居住时间3年以上的得4分。			
队伍建设	社会组织机构齐全，会长、副会长、理事、联络员人员到位的得10分，每少1人扣1分。	30		
	社会组织入会率达到区域流动人口总数的10%以上的得10分，每降1个百分点扣1分。			
	社会组织会员活动参与率达30%以上的得10分，每降3个百分点扣1分。			
机制建设	组织制度建设和工作运行规范的得3分。	10		
	工作年初有计划，年底有总结的得2分。			
	在社区有专门的规范工作室或活动室的得5分。			
活动开展	开展人员走访、环境整治、垃圾分类、就业服务、宣传教育、文化活动、公益互助等志愿服务工作的得10分，每少1项扣1分。	24		
	组织参与社会不稳定因素排查、出租房屋安全排查、矛盾纠纷化解，且积极开展流动人口素质和技能培训活动的得10分，每少1项扣1分。			
	1年2次以上向社区（村）报告融合组织工作情况的得4分，每少1次扣2分。			
工作评价	工作开展正常，区域流动人口情况详实，记录齐全，群众满意度高的	10		
附加分	工作有特色，社会效益明显，获省市主流媒体报道的酌情加分。			
注：考核评分80分以上为达标。				

附录 B

(资料性)

北仑区融合性社会组织专职副会长工作考核表

表 B.1 北仑区融合性社会组织专职副会长工作考核表

街道:		村(社区)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基本分	考核分	备注
组织考核	融合性社会组织框架结构健全,内部分工明确。	10		
	会员覆盖面广,代表性强,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0		
工作运行	一年2次以上向党组织及融合性社会组织代表大会汇报工作情况。	10		
	组织开展矛盾排查、纠纷调解、文化娱乐、志愿服务、公益互助、环境整治、法制宣传等活动。	10		
	就业服务、计划生育、未成年人教育、技能培训等工作正常开展。	10		
服务管理	及时传达上级有关方针政策。	10		
	有效配合公安机关做好流动人口做证、租房工作。	10		
	合理维护流动人口正常权益。	10		
社会评价	新老北仑人和谐共处,党组织评价高,第三方测评满意。	20		
注:每年年底评选全区优秀融合性组织专职副会长若干名,在积分制管理中,适度加分(一年内有效)。				